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与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信用减值与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唐功远、沈玉平、曹红

2023年8月18日